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4,644,00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朗特智能	股票代码	3009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兰美华	/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52号G栋	/	
传真	0755-23501350	/	
电话	0755-23501350-8301	/	
电子信箱	zqb@longtech.cc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家居及家电、汽车电子、新型消费电子及储能等行业。

公司的产品根据产品形态的不同分为智能控制器和智能产品。

智能控制器一般是以微处理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为核心，含有电子线路硬件、嵌入式计算机软件、塑胶五金结构件等若干组成部分，并经过电子加工工艺，集成自动控制技术、传感技术、微电子技术、通讯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等为一体的高科技产品。智能控制器是作为核心部件内置于设备、仪器、装置或系统中，控制其完成特定的功能要求，在终端产品中扮演"大脑"的角色。目前，公司的智能控制器主要运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健康护理、消费电子等领域。

公司的智能产品系智能控制器的延伸，凭借在智能控制器相关领域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与资源，公司与下游终端品牌商不断深入合作，并逐步参与其部分智能整机产品的开发过程，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服务需求。目前，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设计、生产的智能产品涉足储能、新型消费电子等领域。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智能控制器制造行业。智能控制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相结合的高科技产业，以自动控制理论为基础，集成微电子、电力电子、传感、通讯等技术。智能控制器是网络化、信息化时代的产物。随着智能化浪潮兴起，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迅猛发展，衍生出更多高速率、高移动性、短延时的智能硬件和连接场景，智能控制器作为终端设备的"中枢控制"，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已经从简单的家电、电动工具等应用拓展到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新能源、医疗设备、教育等一系列新兴领域。同时，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对消费品质追求的提升，促使智能控制器产业向更高性能、更加智能方向发展，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提升，市场容量持续上涨。近年来，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如《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等，引导行业朝着数字化以及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从长期看，在技术进步、消费升级、政策支持的推动下，智能控制器的市场需求将不断释放，市场应用领域持续扩大。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广东省智能家居电子控制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深圳市宝安区"十大优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宝安区"百家优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诚信合作商"、深圳市宝安区"自主创新型优势科技企业"等荣誉。

公司在智能家电控制、智能物联、储能领域，有多项技术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产品定位上，深耕中高端市场，在技术升级、产品研发、质量保证、交货速度等方面处于行业前列，享有良好信誉和口碑，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种类、充足的人员、优质的客户资源，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948,392,726.85	1,851,516,329.91	5.23%	1,521,489,79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7,750,220.15	1,228,706,480.82	8.87%	1,143,400,016.4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591,940,799.94	1,029,037,049.39	54.70%	1,291,331,63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207,668.44	108,507,819.26	42.12%	181,105,6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702,342.31	88,579,295.85	56.59%	168,667,17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34,824.13	122,310,832.10	80.31%	215,861,86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75	42.67%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75	42.67%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9%	9.19%	2.90%	17.2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8,464,204.52	481,577,559.14	323,146,796.88	368,752,23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74,574.65	42,763,042.35	21,081,970.83	50,088,08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37,546.93	39,373,149.01	19,226,277.29	43,965,36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3,010.81	-53,797,505.72	154,534,544.34	77,914,774.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阳正良	境外自然人	43.16%	62,427,848	46,820,886	不适用	0
淮安鹏城登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3%	15,808,299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	8,321,940	0	不适用	0
荀兴荣	境内自然人	4.03%	5,823,115	5,452,155	不适用	0
淮安鹏城展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	5,685,225	0	不适用	0
闫小琴	境内自然人	1.22%	1,767,391	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和合易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合晨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942,138	0	不适用	0
张连生	境内自然人	0.61%	877,300	0	不适用	0
山西旭日东升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831,278	0	不适用	0
聂磊	境内自然人	0.39%	564,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欧阳正良为鹏城登高与鹏城展翅唯一普通合伙人；欧阳正良持有良特投资85%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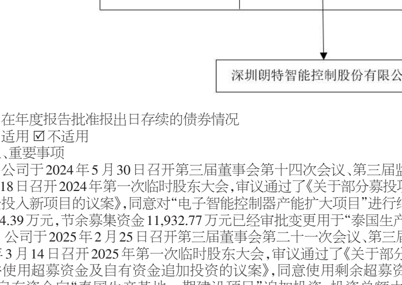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对"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进行结项，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654.3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1,932.77万元已经审批变更用于"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及自有资金向"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追加投资，投资总额由14,009.28万元增加至27,903.37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11,932.77万元增加至24,081.45万元。至此，超募资金已全部明确使用用途。由于投资规模有所增加，建设周期将相应延长，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6月调整为2026年12月。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2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拟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9:00-11:30和13:3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5月1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证券部

邮编：23807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51-65673182 0551-65673192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zhangyt@fuhua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雅婷

联系电话：0551-65673182　0551-65673192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zhangyt@fuhuan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证券部

邮编：238076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请参会人员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3"，投票简称为"富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股东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富煌钢构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富煌钢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2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93,716.2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37.4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51%。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亦客观、公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374,433.6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并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15,828,746.92元。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为保障上述股权收购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时兼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因此，同意该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4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2024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黄宣泽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8人，代表股份308,297,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1,486,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2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6,81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4人，代表股份16,81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091,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56%；反对3,968,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2%；弃权2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12,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03%；反对3,968,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41%；弃权2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7%。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171,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4%；反对3,882,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2%；弃权2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92,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630%；反对3,882,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21%；弃权2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49%。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169,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09%；反对3,878,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0%；弃权2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90,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535%；反对3,878,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95%；弃权2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232,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14%；反对3,820,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3%；弃权2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53,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304%；反对3,820,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65%；弃权2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1%。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5-临01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购买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事项可能受到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含未到期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单日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3、投资品种

公司拟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购买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监管措施

1、投资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证券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交易对方违约导致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投资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投资产品的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

2、风险监控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将选择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且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产品品种，并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定期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将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特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5-临01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和工作安排，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30—12:3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3、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4、登记方式

书面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ztgame.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5、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2025年5月13日18:00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ir@ztgame.com并电话确认。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

联系人：王虹人　　电子邮箱：ir@ztgame.com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传真号码：021-33979899

信函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巨人网络二期办公楼（邮编：201613）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58

2. 投票简称：巨人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公司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想法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5-临01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5年4月23日，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安永华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陶奕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晓松先生，签字会计师为裴阳先生，前述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陶奕女士，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逾22年审计相关业务的服务经验，具有在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上市公司审计的执业经验。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晓松先生，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签字会计师裴阳先生，于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陶奕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晓松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裴阳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483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66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安永华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董事会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